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詹蕙瑜  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8057  
傳真：(06)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sallyc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忠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7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9155199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原函文影本及附件 (1551993A00\_ATTCH1.PDF、1551993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支(兼)領月退休金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  
『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』之認定及請領退休給與之權利問  
答一覽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39821號書  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文影本及附件各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 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